西藏运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现对你公司推荐的西藏运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你们在 30 日内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提供书面回复和电子文档。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会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在 30 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

一、规范性问题

1、2012 年 9 月，运高世纪独资设立运高有限，注册资本 6,000.00 万港币。2018 年 2 月，运高世纪将其所持有的公司的 5%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洪嘉聪。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设立是否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运高世纪出资设立发行人的资金来源，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后续转让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运高世纪将股权转让给洪嘉聪的原因，是否为真实转让，洪嘉聪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运高世纪入股及股权转让涉及资金进出境的情形，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2、发行人成立以来，经过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截至招股说明书披露日，有 5 名法人股东、4 名自然人股东。2017 年 12 月 12 日，经董事会决议，新增瑞昌投资、瑞棉投资、瑞鼎投资三名股东，并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港币变更为 17,600 万元港币，瑞昌投资、瑞棉投资、瑞鼎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增资或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税收缴纳等情况，是否履行公司决策和有权机关核准程序，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发行人现有股东是否为适格股东、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3）员工持股平台瑞昌投资、瑞棉投资、瑞鼎投资的控制权归属、出资人信息及出资资金来源，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的变动情况，股权转让价格及其定价原则，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4）说明股东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自然人股东是否在公司任职及具体职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未见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

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等方面是否较多重叠，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对外投资的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背景情况等；（2）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报告期内的交易情况、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及定价是否公允；（3）与前述企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的，应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竞业禁止或利益冲突，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程度发表意见；（4）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外兼职情况，是否影响其在发行人处履职，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5、2017 年 3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炎和郭张秀芬将所持嘉富置业有限公司（RICH CAPITAL PROPERTIES LIMITED）

100%股权转让给 State Energy HK Limited。嘉富置业有限公司为上海双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注销或转让原因；报告期内及期后关联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调节利润的情形；（2）对外转让关联方是否属于真实转让，受让方是否存在代持，目前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关联方运高实业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均为30万元，租赁单价为817.44元/平方米，与运高实业出租给非关联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对外租赁取得的情况，除上述租赁运高实业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使用的情况外，是否还存在其他对外租赁取得相关土地及房屋的情况；（2）说明报告期内相关租赁价格未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运高实业出租给非关联第三方的具体价格情况，量化说明租赁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的判断依据；（3）说明运高实业对上述房产及土地是否有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到期后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则说明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及相应解决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郭炎向发行人拆借资金余额为1,770.00 万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郭炎向发行人归还该笔拆借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 关联方拆借资金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履行公司决策程序，关联方拆借资金的用途，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资金往来，关联方归还资金来源；（2）发行人关于避免资金被占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3）目前是否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如有，则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2017 年 4 月，发行人向银行借款，但发行人抵押担保物不足，故关联方拉萨运高以相关土地使用权证书和房产证为公司提供最高额度 7 亿元的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利用担保额度从工商银行借款 2.50 亿元。同时，招股书显示，公司自有的土地及房屋未用于抵押借款。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公司对外融资情况，包括不限于融资方、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对应担保物情况及担保物权属；（2）公司对外借款未优先使用自有土地及房屋用于抵押而是由关联方提供土地房屋用于抵押的原因；（3）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在对外融资方面是否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依赖，进而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9、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取得“一种新能源站进行快速功率控制的通讯系统”的实用新型专利，目前的专利权人为南京南瑞继保电气有限公司、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运高有限，专利授权公告日为 2018 年 6 月 8 日，目前该专利正在办理更名手续。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重要重要供

应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该专利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办理更名手续的背景情况，是否涉及专利转让协议或者赠与协议，如有，则说明主要内容；(2) 上述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更名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及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实质障碍、更名手续办理完成后权利人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与他人共有专利权的情况，目前各专利权人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存在权属纠纷；(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是否拥有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是否存在授权发行人使用上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或技术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招股说明书显示，公司目前已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证书号为 1073116-00467，证书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5 日至 2036 年 2 月 4 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等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招股说明书显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光伏电站项目永久性建筑用地部分，应依法按建设用地办理手续，其经营配套房产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权属证书。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并网发电的地面电站项目中，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相关土地坐落于达孜县邦堆乡林阿村，土地证号藏（2018）达孜区不动产权第 0000394 号，面积 69.2 万㎡，用途为工业用地。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书的

土地宗地编码为 2017-0000001，坐落于达孜县邦堆乡林阿村委会，土地面积 40.4 万㎡，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为发行人达孜三期光伏电站用地，因拉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尚在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批准过程中，在总体规划获批之前，该土地未能办理权属证书。达孜县国土资源规划局出具证明显示，“我单位已和帮堆乡林阿村民委员会就公司投资建设的达孜 30MWp 并网光伏发电项目所涉及的永久设施用地签署《土地征收协议》，并已将该永久设施用地申报调整用地规划。”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达孜县国土资源规划局出具的证明中所载明的“帮堆乡林阿村民委员会”与招股说明书所述的“邦堆乡林阿村委会”是否同一主体，是否存在信息披露错误或者证明文件文字错误，如有，请予以更正；（2）已办理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具体用途情况，发行人土地使用权的取得、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相关规定，是否依法办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租赁的房产是否涉及集体土地或划拨地，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出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搬迁风险；（4）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土地地上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如因土地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预计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补充披露近三年内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限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情况，包括受到相关处罚的时间、事由、处罚内容、整改情况、处罚机关的认定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分析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及该等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对是否构成发行人发行上市实质性障碍发表明确意见。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类似情况，请按照上述标准进行披露。

1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发生或虽在报告期外发生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的相关情况，包括案件受理情况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发行人的影响等。

14、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运高股份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4 人、27 人和 28 人。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员工的变动与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一致；（2）说明公司员工总数与同行业公司员工总数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明显偏少，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或者签订劳务合同用工的情况，相关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5、招股说明书披露，目前我国太阳能发电企业的上网电价包括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和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两部分，脱硫燃煤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由地方政府负责制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上网标杆电价由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 0.25 元/千瓦时调整

为 0.10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为 0.90 元/千瓦时（含税）保持不变。目前新投产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从投产至进入补贴企业名录间隔时间较长，导致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发放时间滞后。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西藏电网的新能源补贴金额分别为 2,997.79 万元、10,818.03 万元和 17,288.4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补贴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8.26%、78.30%、84.98%。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说明未来发行人售电区域脱硫燃煤机组标杆电价的变化情况，量化分析相关变化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2）说明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的发放期限及未来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取消补贴或者补贴减少的风险，如有，请进行重大风险提示，并量化分析对公司业绩的影响；（3）说明公司新投产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从投产至进入补贴企业名录的具体时间间隔情况及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发放的具体滞后时间情况，量化分析上述时间滞后对发行人现金流及业绩的具体影响。

16、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 年 12 月，新入股的股东瑞昌投资、瑞鼎投资和瑞棉投资均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于 2017 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35.14 万元。（1）请补充披露该次股份支付所涉及的员工人数、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7、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且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两免三减半”的相关优惠。（1）补充披露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分类列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总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是否对税收优惠存在依赖；（2）补充披露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分税目分别说明优惠期满后发行人是否仍符合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量化说明斌个披露如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直接资金拆借行为，且目前仍由关联方代付差旅费、职工薪酬等。（1）请补充披露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具体发生金额、频率、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如有）、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后果，以及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2) 除前述事项外，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1）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2）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并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3）核查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4）核查并披露相关不规范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5）核查相关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改进制度、加强内

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

19、2018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提出，进一步降低光伏发电的补贴力度。（1）请结合近期国家对光伏行业的政策导向，请补充披露光伏行业未来发展存在的不利因素及风险，是否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2）请补充说明我国电价机制以及电力市场化体制改革对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补贴政策和发行人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3）说明近三年国内电力供需的总体情况、是否存在电力供大于求的相关情形，西藏电力供需情况、弃光率、外送消纳电力占西藏总发电规模的比例，是否存在因电网消纳原因而限功率运行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0、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比重达 98.01%、96.72%和 90.02%。（1）请补充披露供应商采购集中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和商业实质，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情况、原因并披露是否符合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2）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并说明其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它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业务往来；（3）补充说明 2017 年、2018 年发行人对外采购“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必要性、会计处理及其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1、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来自于西藏电网且销售地域

集中在西藏。（1）请补充说明发行人与西藏电网所签订的售电合同和新能源补贴文件的关键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电量（外送电量、调整电量、区内电量等）具体价格、上网电量限制条款、合作期限、违约责任、结算条款、补贴计算方法及标准；（2）请补充披露电价收入和新能源补贴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时点、依据和会计核算方法，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对已确认的收入进行重大调整的行为，如存在，请说明原因、频率、金额和影响；（3）请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新能源补贴收入的确认和款项到账时间，发行人经营成果对新能源补贴是否存在严重依赖；(4)补充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西藏电网存在纠纷，发行人在客户稳定性与业务持续性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客户集中和销售区域集中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补充说明发行人的弃光率是否与可比公司、区域整体情况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补充说明对收入核查过程、结论，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对前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22、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为电站折旧、职工薪酬、运维成本等。（1）请匡算报告期内达孜光伏电站一期、二期和三期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说明成本中电站折旧及摊销金额波动的合理性、归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2）请补充披露报告期末工程人员和运维人员人数，并说明相关工程和运维员工人数是否与电站运营需求相匹配，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比对分析；（3）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运维和工程员工平均工资水平，并与当地平均工资、同行业平均工资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各期职工薪酬的完整性、

波动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23、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76.63%、76.52%和73.37%，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1）结合电价波动、上网电量、单位成本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平均单位成本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4、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利息支出构成。（1）请结合报告期各期员工人数、员工结构、平均薪酬变动，量化分析说明各期职工薪酬波动的原因，对比分析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同行业平均工资，说明各期职工薪酬的完整性和合理性；（2）部分董事、监事未从发行人处领取薪酬，请说明其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薪酬的情形；（3）匡算利息支出是否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发行材料披露，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龙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916.HK）、熊猫绿色能源集团有限公司（00686.HK）、山东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000767.SZ）等，但在进行同行业对比分析时未选取前述公司。（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并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2）请进一步完善可比上市公司的选取，并按照产品类别、依照可比的口径与可比公司就主要财务指标、重要会计政策以及其他重要信息进行比较并披露。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26、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

别为 7.58%、-12.32%和 0.32%，主要构成为政府补助、理财产品收益和其他。（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是否均与主营业务相关，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请说明“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中所归集的具体内容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3）2016 年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2.74 万元，请说明具体内容及性质、相关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有效审议程序、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7、发行人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合计 5,601.11 万元，且均远低于当期净利润。（1）请补充披露报告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具体原因；（2）请说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归集的正确性；（3）补充说明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流量与应付职工薪酬、期间费用和成本的勾稽关系和归集情况，说明变动原因及合理性；（4）请结合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说明报告期内对各供应商的支付情况、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归集科目，并说明归集的正确性和合规性；（5）间接法调整表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与资产负债表“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6）报告期内，购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支付的现金流量与“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的勾稽关系。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8、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发行人前身运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技术咨询”，2017 年 12 月 18 日后，运高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新能源电站（包括太阳能电站）研发、投资、建设及运营，新能源相关技术的开发、转让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请发行人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达孜太阳能电站的投产及运营进度，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超出经营范围的情形，如存在，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信息披露问题

29、招股说明书披露，2018 年，全国光伏发电弃光电量同比减少 18 亿千瓦时，弃光主要集中在新疆和甘肃。报告期内，发行人一期、二期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均呈下降趋势，长期看来，随着各项规划的逐步实施，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发行人主要生产及销售地西藏地区的弃光电量及弃光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发电项目平均利用小时数的变化情况是否与上述弃光变动情况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发行人所称“长期看来，随着各项规划的逐步实施，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中“各项规划”的具体内容，详细说明“弃光限电的比例会逐步降低”的具体判断依据及依据充分性；（3）请公司结合弃光限电政策的现状、未来发展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0、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电站所发电量供应西藏电网，公司客户为西藏电网，报告期内公司对其营业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 100%。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但若未来西藏电网不能按照所签署的《购售电合同》条款及条件履行其合同责任，不能对公司向其销售的电力及时全额付款，将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发生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显示，公司三期发电项目分别与西藏电网签订《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购售电合同》，合同期限均为 2019.01.01-2019.12.3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2019 年购售电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包括不限于售电方资质及条件、双方主要权利义务、电量计量与电费结算支付、合同变更与解除、违约责任等；（2）说明购售电合同到期后续期的条件与程序，是否存在不能续期的风险，如有，请予以重大风险提示；（3）结合西藏电网有关对上游发电售电企业筛选条件的规定及相关购售电合同中对于售电方资质、条件的约定，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不能持续满足上述条件而可能被西藏电网剔除供应商名录范围进而导致发行人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1、请发行人：（1）说明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具体来源，该等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或付费报告、是否为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2）更新招股说明书的过时数据，说明相关数据的引用是否真实反映行业发展趋势。请保荐机构核查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3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的新能源发电业务均集中在西藏，报告期内，公司电站装机容量在西藏地区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的市场份额占比分别为9.09%、10.53%、6.12%。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收购曲水逐日项目，公司有望成为西藏地区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市场份额列表中2017年度选取2017年6月30日数据，而非与2016年、2018年保持一致取12月31日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列明2017年12月31日相关数据，并说明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2)结合同行业竞争者的市场份额情况，说明“通过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收购曲水逐日项目，公司有望成为西藏地区最大的太阳能光伏电站运营商”的判决依据及依据充分性，说明相关表述是否审慎。请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核心竞争力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情形。

33、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收购曲水逐日100%股权，该项目位于西藏曲水县，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项目总装机容量20.00MW，于2018年6月29日正式投入运营发电。2019年2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相关通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地西藏为红色预警地区，评价结果为红色的地区，除国家已明确的特高压外送通道配套建设的新能源基地，原则上在发布监测评价结果的当年暂不下达其年度新增建设规模；除已纳入以往年度建设规模且已开工建设的续建光伏项目，建议电网企业暂缓受理项目并网申请、企业谨慎投资。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需要经过相当严格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项目建造完成

后，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等手续后，方能正式投入运行。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曲水逐日项目是否属于“已纳入以往年度建设规模且已开工建设的续建光伏项目”，西藏电网是否已受理曲水逐日项目的并网申请，说明在能源局发布企业谨慎投资通知的背景下，公司仍收购红色预警地区发电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发行人光伏电站项目及曲水逐日项目后续运营是否受国家能源局相关通知的影响，相关通知是否对公司未来新增光伏电站项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成长性及持续盈利能力；（3）曲水逐日项目是否已完成太阳能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的全部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已需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已与西藏电网签署并网协议和购售电合同等手续，如否，则请说明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是否存在重大障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34、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拟收购特变新能源持有的曲水逐日 90%的股权和源禾光瑞所持有的曲水逐日 10%的股权，并承担曲水逐日的负债，交易的交易总价为 1.86 亿元。2017 年 4 月 25 日，特变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曲水逐日 10%股权转让给源禾光瑞。曲水逐日 2017 年及 2018 年经审计的净资产分别为 4878.08 万元、2992.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364.74 万元和-75.07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源禾光瑞基本情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2）2017 年 4 月 25 日，特变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曲水逐日 10%股权转让给源禾光瑞事项具体情况，包括不

限于交易背景、交易目的、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作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3）曲水逐日项目 2017 年及 2018 年连续亏损的原因及持续性，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收购亏损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5、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包括偿还银行借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6.95%、70.82%和 61.28%，利息支出分别为 403.25 万元、935.09 万元和 771.8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46,400 万元。本次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为对工商银行的三笔借款，借款额度分别为 9,500 万元、17,000 万元、25,000 万元，借款利率前两笔借款为基准利率-200bp，第三笔借款为 1.08%，合同期限分别为 2015.5.22-2025.5.21、2016.7.5-2031.7.4、2017.4.28-2032.4.2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说明公司对工商银行借款利率明显低于银行基准借款利率及市场平均融资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报告期平均借款利率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借款利率情况及资产负债率情况，说明在借款期限未到期的情况下，公司以募集资金偿还低融资成本的借款是否符合商业规律、公司发展战略、投融资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利益最大化。

36、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拟收购特变新能源持有的曲水逐日 90%的股权和源禾光瑞所持有的曲水逐日 10%的股权，特变新能源控股股东为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799.HK），新特

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600089）。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本次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曲水逐日项目的信息披露内容与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公告内容中涉及曲水逐日项目信息披露内容的差异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7、发行人应收账款全部为应收国网西藏电力有限公司款项，其中，应收新能源补贴款由财政部从可再生能源基金中拨付，发行人对应收新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2016 年的 96.85%增长到 2018 年的 173.81%，2018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达 517.25 天。（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新能源补贴款的具体拨付流程、一般拨付周期以及该款项列报为流动资产的正确性；（2）请补充披露未对应收新能源补贴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原因，详细论证不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确凿证据，是否存在信用风险，账龄结构是否与收款周期一致，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应结合业务合作、回款进度、经营环境等因素，谨慎评估并说明是否存在坏账风险，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3）请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对于计提比例明显低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的，请披露具体原因；（4）请结合收入确认时点等因素，说明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谨慎等。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8、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3,348.96 万元、291.79 万元和 189.39 万元，主要由理财产品、预缴或待认证的

增值税额及待摊费用构成。(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内容及收益情况；(2)补充说明预缴或待认证的增值税额、预缴其他税费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9、各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802.55 万元、4,736.62 万元和 538.29 万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采购付款的流程、结算方式，并结合工程建设的进度说明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大幅波动的原因和合理性；(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名称、款项内容、是否逾期、期后结算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往来，并说明应付账款账龄 1 年以上未付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的法律纠纷。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明确发表意见。

40、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主要包括精准扶贫款、代付款项等。(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精准扶贫款的主要内容、会计处理以及后续支付情况，是否为偶发事项；(2) 补充说明代付款项的具体内容、对象和后续支付情况，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往来。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4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均为投资达孜光伏发电项目所形成的借款。(1) 请发行人表说明各笔借款的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期限、还款余额、利息资本化金额、利息资本化期间，并结合发电项目的运营时间、长期借款使用进

度说明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2）请结合应付利息余额，匡算本期应付未付利息费用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利息费用跨期的情形；（3）请结合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借款到期时间、实际还款情况及还款计划，详细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偿债能力。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2、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发电补贴所对应的销项税。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该项销项税的形成原因、后续结转安排、确认及后续结转的具体会计处理、被列报为非流动负债的原因，是否需要实际缴纳，是否存在违反税务规定的相关情形。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主要为达孜一期、二期和三期电站的设备、房屋建筑物等，申报材料披露，达孜一期、二期和三期电站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9 月和 2017 年 7 月投入运营。（1）请分别按照达孜一期、二期和三期列示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的原值、累计折旧和净值，并说明各期规模与装机容量是否相匹配；（2）申报材料披露“2018 年，我国地面光伏系统的初始全投资成本为 4.92 元/W 左右，较 2017 年下降 1.83 元/W”请结合固定资产投入和其他因素，测算达孜光伏电站一期、二期、三期的初始全投资单位成本，并与我国地面光伏系统的平均初始全投资成本进行对比分析，如存在重大差异，请分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请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说明是否存在减值迹象；（4）请披露与可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差异情况及原因；（5）请补充披露达孜

光伏电站一期、二期、三期电站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工与竣工时间、转固时间和金额、验收情况、转入固定资产的流程与内部控制等，并说明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转固时间是否及时、累计折旧计提是否充分等；（6）请结合目前光伏电站组件功率衰减情况、电站用机器设备运行稳定性等因素，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就前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对报告期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是否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说明监盘过程中如何辨别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可使用性，是否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是否发现异常；说明对各期电站运营时点、转固时点进行确认和核查的具体程序。

44、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1）请补充说明土地使用权、软件的获取方式、入账成本、后续核算、实际使用情况，是否存在应摊销未计提情况、是否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足额计提的情况；（2）目前，发行人达孜三期光伏电站用地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请详细披露该项土地使用权的会计核算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5、发行人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请发行人说明留抵增值税形成的原因、可抵扣期限，是否存在未来不能抵扣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46、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1) 详细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以及相关应对措施；(2) 请详细分析应收账款周转率持续下降、且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整体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47、《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说明的通知》提出，“所有普通光伏电站均需通过竞争性招标方式确定项目业主”，“并将上网电价作为重要竞争优选条件”，“新建普通光伏电站上网电价全部通过竞争性招标形成，不再执行政府定价”。(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上述政策是否将对募投项目“收购曲水逐日100%股权”构成障碍，并详细分析现行光伏行业的相关政策是否对募投项目的实施、未来盈利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2) 补充说明募投项目“机械储能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存在重大技术障碍；(3) 如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公司拟采取哪些措施提高未来回报能力。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问题

48、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员工薪酬政策和上市前后高管薪酬安排、薪酬委员会对工资奖金的规定，分普通、中层、高层三层次分析披露薪酬水平、员工总薪酬、平均薪酬及增长情况，并与行业水平、当地企业进行对比披露，同时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及其相关工资水平。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49、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 2016 年、2017 年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之间会计差错更正较多。请发行人说明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50、请发行人说明财务报表项目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已恰当披露。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51、请在招股说明书中结合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披露“关键审计事项”。请申报会计师说明“关键审计事项”的“审计应对”中各项具体审计程序的具体情况、事实结果、审计结论，是否存在较大审计差异或调整情况，对形成审计意见是否有重大影响。请保荐机构核实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上述事项是否属于影响投资者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的重要信息并已充分披露。

52、发行人将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衔接规定，对于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金融资产的减值的影响，企业可以不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 2019 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请发行人详细说明并披露：（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如相关科目列示的变化情况，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相关会计政策和估计的影响。

53、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说明发行人财务部门人员与董监

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为个人）是否具有亲属关系，如有，是否会影响财务工作独立性。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财务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54、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四、其他问题

55、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